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60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你公司发出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8 号），你公司因需完善回函内容申请延期回复。

你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第三节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进行羊绒等制品的贸易业务。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当期原料市场行情、各产区产量和品质以及库存情况，拟定原料收购计划，采购可满足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同时结合生产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生产模式：根据不同产品特性制定生产工艺，综合考量设备、工艺、管理、费用等水平，择优选择代工工厂委托生产。内销终端产品生产以委托当地企业为主，外销终端产品生产以委托位于柬埔寨等东南亚地区的工厂为主。销售模式：重整后，公司终端产品主要面向大宗客户，根据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组织代工生产、交货、自营出口；内销主要针对国内客户代工所需产品。二是羊绒供应链服务业务。通过资金、技术合作、提供收购资金等，与羊绒原料供应商合作进行羊绒收储，委托羊绒初加工企业加工后用于自用或作为产品销售；利用公司在羊绒制品销售方面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为羊绒深加工企业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你公司在年报第四节中披露，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为 TODD &

DUNCAN、二连市明雨伟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荣华羊绒有限公司、内蒙古银绒羊绒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绒创绒业有限公司，占你公司报告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0.84%；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为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镇原县解语花山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蠡县泰祥绒毛制造有限公司、Grand Wing、GI INSPECTION，占你公司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94.00%；其中无你公司关联方。

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称已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采取了包括如下内容在内的应对措施：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了解公司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选取样本检查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识别在收入确认前公司控制所购买的商品相关合同条款与条件，同时评价公司对于相应收入以总额列示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 2020 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现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以下事项做出进一步核实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确定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方式和过程，在此基础上说明：

(1) 你公司是否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你公司供应商指定客户、你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商为你公司介绍客户、客户为你公司介绍供应商等情形；

(2) 基于报告期相关采购、销售合同的约定，说明你公司是否

负有向客户销售贸易商品的首要责任；

(3) 在问询前述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础上，说明前述主体相互之间近三年是否存在直接的购销关系，前述主体股东、董监高、供应商销售人员/客户采购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关系、资金往来，以及客户通过你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说明确定贸易业务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方式，在此基础上说明：

(1) 你公司能否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意愿决定贸易商品的销售价格；

(2) 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以举例形式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因贸易商品价格波动，而承担相应风险或获得相应收益的情况。

3. 请你公司说明贸易业务中采购、销售的业务流程，在此基础上说明：

(1) 你公司供应商是否将你公司订单商品全部交付你公司，如是，说明其对你公司的交货方式及地点，你公司收到商品后的仓储情况，报告期内如何承担存货减值和毁损等风险，如否，说明你公司是否取得了对贸易商品的控制及其理由；

(2) 你公司客户的订单是否由你公司全部交付，如是，说明你公司对其的交货方式及地点，客户退货的处理流程及货品退至的地点，如否，说明你公司是否取得了对贸易商品的控制及其理由；

(3) 你公司能否将无法销售的商品退回给供应商，或在贸易商品价格下跌时从供应商处获得补偿；

(4) 你公司是否承担贸易商品的运输服务，如是，说明你公司是否仅提供运输服务而未控制相应商品，如否，说明贸易商品是否直接由你公司供应商发运给你公司客户，你公司是否承担了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

4. 请你公司说明贸易业务中采购、销售的支付方式与流程，在此基础上说明：

(1) 你公司客户的支付情况，是否符合你公司信用政策，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报告期业务的回款进展，是否发生坏账及你公司的相应会计处理情况；

(2) 你公司供应商的交货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报告期预付款项的交货进展；

(3) 报告期是否发生过因贸易商品质量不过关等原因被退货的情形，如是，说明你公司的处理业务流程和相应会计处理。

5. 请你公司说明委托加工业务流程，在此基础上说明：

(1) 加工方是否即为你公司供应商或客户；

(2) 加工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说明具体关系和委托加工情况；

(3) 你公司是否作为委托方与无关联关系的加工方通过签订销售合同的形式将原材料“销售”给加工方并委托其进行加工，同时，与加工方签订商品采购合同将加工后的商品购回，如是，请结合合同相关约定，说明加工方是否取得待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

6. 请年审会计师：

(1) 就上述问题 1-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年审中“收入确认”审计样本选取的方法、标准（如

有)和比例;

(3) 鉴于公司披露的报告期供应商和客户主体较少,且采购、销售金额有限,请就年审中尚未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的采购、销售业务按照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程序进行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说明上市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其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21日